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問答集

94年10月12日

問題	答覆
1.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	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不宜再重分類為
後,是否得重分類為備供	其他類型之金融資產。
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	
期日之投資?	



